

# 海城市人民政府

## 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水文设施 管理范围的公告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依法规范对水文设施的管理，确保河道防洪安全、工程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海城市境内 9 处水文站管理范围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划界依据

水文设施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参照《辽宁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补充技术指导意见》（试行）及《海城市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海政发〔2018〕10 号）开展。

### 二、划界内容

海城市目前共有 9 处水文（位）站，分别是海城水文站、

三岔河水文站、牛庄水文站、牛庄水位站、榆树水文站、古城子水文站、析木水文站、石门岭水位站及腾鳌水位站。

(一) 工程管理范围：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、流速仪测流断面、比降上(下)测流断面、浮标测流上(下)断面、投浮所断面以及水文缆道断面，横向边界至堤顶内侧或相当于历史最高洪水位，纵向边界从中线向上、下游各5米。自记水位台、汛房、缆道钢架、地锚等由周边外延5米。

(二) 工程设施保护范围。水文监测场地周围30米，监测设施在监测场地以外的为监测设施20米。水文监测河段保护范围是横向为两岸堤防之间，无堤防的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行洪区；纵向为沿河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一定距离，其中小型河流500米，中型河流700米，大型河流1000米。

(三)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：种植高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气象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埋设管线、设置障碍物或者渔具、水生植物种植、烧荒、烧窑、熏肥；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。

此次公告属于行业管理，不改变土地的权属，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。

